**2024 第18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**

參展廠商「行銷影片播放」暨「舞台宣傳活動」說明簡章

壹、 辦理目的

為提升本次「2023第17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」參展廠商現場展出之曝光及行銷推廣力度，於此次活動主舞台LED電視牆，供參展廠商播放各家公司商品行銷影片。另主舞台除主辦單位運用時段外，亦開放供廠商現場宣傳(唯節目表演雲林街頭藝人時段可配合廠商宣傳彈性調整)，提升廠商曝光度、促進商機。

貳、提供設播：300寸16:9LED電視牆、無線麥克風2支、音樂播放。

參、 參與辦法

一、參與廠商須經由「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」、「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」報名參加。

二、影片內容及現場宣傳內容，須與展覽主題相符，且通過主辦單位審核。

參、 影片規範

一、行銷影片：1.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1 分鐘，需含音效及配樂。

1. 各廠商限提供 1 支影片
2. 檔案須為 16：9(符合電視牆比例)或4：3(非滿版畫面)之橫式 MP4 格式影片，不接受直式影片。
3. 各廠商影片統一由主辦單位於非使用時段，安排輪流播放，廠商不得指定播放時段及次數。
4. 廠商所提供之影片**「檔名」**須統一為以下格式

**LED 播放影片-XX公司-XX秒-聯絡人-手機號碼**

如：

LED播放影片-有錢公司-60秒-王曉明-0912345678

1. 廠商須於 09 月 15日前將報名表、影片檔案交予農機協會、設施協會，並聯繫確認影片內容無誤，**活動現場不接受臨時增加或更換影片**。

二、宣傳活動：1.每場次舞台行銷推廣活動為 20 分鐘，不得延長或縮短。參與廠商須自行安排主持人及、影片操作人員及宣傳所需之物品，主辦單位僅提供舞台、LED 電視牆及音響設施供使用。

1. 舞台行銷推廣活動內容需不違反相關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，並不得於舞台現場進行販售，違者麥克風將立即靜音並請即刻結束。
2. 廠商須事先填寫「舞台宣傳活動內容表」(如附件一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主辦單位安排活動時段，廠商不得要求指定時段或次數。
3. 因舞台場地區域空間有限，臺下為民眾觀賞區，為維護安全及秩序，參與廠商之大型機具皆不得進入舞台或舞台周邊。
4. 廠商進行「舞台宣傳活動」時，LED 可供廠商播放相關影片，唯其內容亦須經主辦單位審核後播出。如有使用音響設備播放音樂，或影片、影像之需求，於活動前30分鐘，以隨身碟或音樂光碟遞方式，交付現場硬體人員測試。

三、廠商所提供之行銷影片(含音效配樂等)及現場行銷活動所使用之影像、音樂等須符合著作權及法規規範，廠商須對其內容負完全責 任，如有任何版權或其他糾紛，均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肆、 「行銷影片」與「舞台宣傳活動」僅為提供參展廠商行銷曝光使用，參與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

附件：舞台宣傳活動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宣傳活動資料 |
| 參加廠商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聯絡 Email |  |
| 活動簡介 | 例:以表演方式開場，主持人介紹產品，結合產品介紹影片輔助，最後以QA活動送獎品結尾…(等相關內容) |
| 影片播放 | * 需要
* 不需要
 | 需求說明:例:自行攜帶筆電，音控台需有空間放筆電，筆電會播放簡報。 |
| 音樂播放 | * 需要
* 不需要
 |
| 以下為主辦單位填寫 |
| 安排日期 |  | 安排時段 |  |